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孟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7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ht4325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430108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、修正一覽表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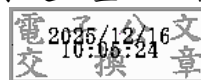
(40731082_1143010884_1_ATTACH1. pdf、40731082_1143010884_1_ATTACH2.
pdf、40731082_1143010884_1_ATTACH3. pdf、40731082_1143010884_1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各機關適用醫事
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4年12月10日部特四字第1145906641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、旨揭修正一覽表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
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府人事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

文山特教 1141216



WXAA1146010782